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各项内容设置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股权收购等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慎查阅相关资料后，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切实可行；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

四、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收购标的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该评估机构及其项目人员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与评估目的相关。

独立董事签字：

邓学君：

李常青：

翁君奕：

周建平：